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及墊款**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據此於首次提款起為期十二個月按8%之年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之償還由擔保人所簽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人之財務資助金額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據此於首次提款起為期十二個月按8%之年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之償還由擔保人所簽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擔保。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勝達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Yarra Charming Limited
擔保：	個人擔保  貸款融資之償還以擔保人所簽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借款人對其於貸款協議內之責任與負債之持續抵押與持續履約責任之個人擔保擔保。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全額而非分部提取)
年期(最後還款日)：	自貸款融資首次提取起十二個月

- 利息： 有關貸款融資本金額8%之年度固定利率。借款人須就拖欠之貸款融資自提取貸款融資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應計利息
- 還款： 年期屆滿後，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融資之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未支付的應計利息
- 貸款融資之目的： 僅作為借款人之個人投資用途

###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牌可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款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經考慮將從有關貸款融資之預計利息收入獲得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集團公平合理之信貸政策並經考慮有關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人於授出貸款融資前已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考慮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於香港擁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足以支持其償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已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由於授予借款人之財務資助金額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Yarra Charm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勝達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之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擔保，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為履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 僅供識別